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上午10:00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莫慧及职工代表董事苏芷晴已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进而为广大投资者带来持续增长的投资回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和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关联董事莫慧及职工代表董事苏芷晴已回避表决。

为了保证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关联董事莫慧及职工代表董事苏芷晴已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 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与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等；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根据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上述第 1、2、3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在 2026 年 10 月 9 日在广东广州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